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 《2022 年證券及期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 (修訂) 規則》

##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N及101P條，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載於附件的《2022年證券及期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 (修訂) 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引入新增的「計算期間」<sup>1</sup>，以使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下的強制性結算責任可於2023年及之後得以繼續有效實施。

## 理據

### 監管框架

2. 立法會制定了《2014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藉此為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框架，以確保我們的監管制度可配合市場發展，以及履行二十國集團的相關承諾。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的強制性結算責任於2016年9月生效。

---

<sup>1</sup> 有關「計算期間」、其相應的「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的說明載於本摘要第3至5段。

## 增設新的計算期間

3. 依據《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571AN章）（“《結算規則》”）第6條，當訂明人士<sup>2</sup>在其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平均總持倉量於一段指定期間內達到就該期間預設的門檻（“結算門檻”）時，便會產生結算責任。《結算規則》將計算平均總持倉量的指定期間訂定為「計算期間」。
4. 如訂明人士於任何「計算期間」內的平均總持倉量達到結算門檻，該訂明人士必須由相應的「訂明日期」起與指定中央對手方就符合某些條件的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及遵守《結算規則》第12條下的備存紀錄要求。「訂明日期」定於相應的「計算期間」結束後的七個月，讓該訂明人士預留時間為履行新的結算責任做好準備。
5. 在現行的《結算規則》下，每個曆年有兩段「計算期間」。每段「計算期間」為期三個月，而所有「計算期間」的結算門檻一概定為200億美元。《結算規則》附表2現時訂定了12個「計算期間」，而最後一個「計算期間」將在2022年11月30日結束。我們認為有需要在《結算規則》內增設新的「計算期間」，以便繼續實施《結算規則》。為施行強制性結算而指明多個「計算期間」的安排以風險為本，能持續監察場外衍生工具高持倉量情況，並同時保留靈活性，這做法在過往多年一直行之有效。
6. 《修訂規則》訂明八個新增的「計算期間」，與現行訂定的「計算期間」有著相同的設計。建議的「計算期間」及它們的相應「結算門檻」與「訂明日期」載列於下表：

計算期間	結算門檻	訂明日期
2023年3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00億美元	2024年1月1日
2023年9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200億美元	2024年7月1日
2024年3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0億美元	2025年1月1日

<sup>2</sup> 訂明人士為《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

2024年9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200億美元	2025年7月1日
2025年3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0億美元	2026年1月1日
2025年9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200億美元	2026年7月1日
2026年3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0億美元	2027年1月1日
2026年9月1日至 2026年11月30日	200億美元	2027年7月1日

## 《修訂規則》

7. 《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在《結算規則》附表2所載的現有「計算期間」之外引入八個新的「計算期間」，及列明其各自的「結算門檻」和「訂明日期」。建議修訂旨在確保《結算規則》得以在日後繼續有效實施。

## 立法時間表

8. 《修訂規則》將於2022年6月30日刊憲，並於2022年7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修訂規則》將於2023年3月1日生效。

##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9. 上述修訂不會影響政府或證監會的財政或人手編制。

## 公眾諮詢

10. 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間就有關《結算規則》的建議修訂進行聯合市場諮詢，並已於2022年4月發表諮詢總結文件。證監會及金管局在擬備《修訂規則》的最終條文時，已考慮回應者的正面回應及意見。

11. 我們已於2022年4月22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交資料文件，詳述上述建議。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 宣傳安排

12. 證監會將在《修訂規則》於2022年6月30日刊憲後就訂立該規則發出通函，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金管局將同時通知認可機構。

##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朱浩先生（電話：2810 2056）、金管局金融穩定監察處高級經理彭嘉寶女士（電話：2878 1206）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總監譚焯根先生（電話：2231 12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2年6月29日

《2022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修訂)規則》

第 1 條

1

《2022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N 及 101P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N)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

附表 2, 在第 12 項之後 ——

加入

“13.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14.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4 年 7 月 1 日
15.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5 年 1 月 1 日
16.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修訂)規則》

第 3 條

2

17.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18.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6 年 7 月 1 日
19.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20.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7 年 7 月 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連禮

2022 年 06 月 20 日

###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N)(《主體規則》)，就施行分別列明於《主體規則》第 6 及 12 條的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加入 8 個計算期間及其相關的結算門檻和訂明日期。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透過加入新訂第 13 至 20 項，第 3 條在《主體規則》附表 2，就施行分別列明於《主體規則》第 6 及 12 條的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加入 8 個計算期間及其相關的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